

##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离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王五生先生因任职期限到期，自2026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。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53,81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#### （二）离职原因

王五生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，同时已经退休。

### 二、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王五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、过渡；公司对王五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无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